

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2 月
民眾反映意見處理情形一覽表

民眾反映管道	反映內容	本所回覆內容	備註
市政信箱			
臉書	您好，請問 3 月 12 日星期六有開放結婚登記嗎？謝謝	您好： 一、因應疫情變化及人力調配，桃園市各戶政事務所暫停週六延時服務，若您要登記 3 月 12 日結婚，可於前三個辦公日，即 3 月 9 日至 3 月 11 日提前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生效日。 二、另結婚須準備的文件如下： 1. 結婚書約：結婚當事人雙方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二位證人（已成年並有行為能力）之簽名或蓋章。 2. 結婚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、戶口名簿、最近 2 年拍攝正面符合身分證規格之半身彩色照片各 1 張或數位相片（上傳網址 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765）。 3. 未成年人結婚者，應另提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 三、為節省您候辦時間，建議可於登記日前 5 個工作天至本所網站首頁-點選「線上預約取號」，或點選網址 http://117.56.230.243:5001/ 進行預約，依預約時段來所辦理，可優先叫號。 四、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如同時欲辦理遷入（含住址變更）登記者，應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	2 月 9 日留言 本所於 2 月 10 日回覆。

	五、本案如有其他疑義，歡迎來電 03-3226227 分機 212 許小姐洽詢。 祝福您們百年好合，永浴愛河！	
您好，我住桃園，老家在台中，台中目前戶長是兒子，我目前想更改名字，台中的戶口名簿是否可以一起在桃園做更換，還是必須由兒子去更換，謝謝您。	您好，若要更換台中的戶口名簿，可以請戶長填寫委託書在桃園做更換，委託書可以至本所網站-便民服務-書表下載區，或點選 https://www.luzhu-hro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57&parentpath=0,51&mcustomize=gdownload_view.jsp&dataserno=201611040002&aplistdn=ou=data,ou=generaldownload,ou=download,ou=service,ou=ap_root,o=tycg,c=tw&toolsflag=Y 下載。	2 月 14 日留言 本所於 2 月 14 日回覆。
您好請問，我們雙方都是台灣人且尚未結婚，預計 5 月 18 日在國內結婚，因預計其中一人尚在隔離，請問可否 5 月 18 日登記之後再選一天辦理？	您好： 一、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故在國內結婚，結婚雙方當事人均應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，始生效力，目前尚無相關法令得以遠端視訊方式辦理結婚登記。 二、因疫情關係目前尚無法預知屆時隔離之相關規定，若您要登記 5 月 18 日結婚，建議可提前回國辦理，於結婚當日或前三個辦公日，即 5 月 13 日、5 月 16 日至 17 日提前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生效日為 5 月 18 日。為節省您候辦時間，建議可於登記日前 5 個工作天至本所網站首頁-點選「線上預約取號」，或點選	2 月 21 日留言 本所於 2 月 22 日回覆。

		網址 http://117.56.230.243:5001/ 進行預約，依預約時段來所，可優先叫號辦理。 三、結婚須準備的文件如下： 1. 結婚書約：結婚當事人雙方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二位證人（已成年並有行為能力）之簽名或蓋章。 2. 結婚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、戶口名簿、最近 2 年拍攝正面符合身分證規格之半身彩色照片各 1 張或數位相片（上傳網址 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765 ）。 3. 未成年人結婚者，應另提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 四、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如同時欲辦理遷入（含住址變更）登記者，應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五、本案如有其他疑義，歡迎來電 03-3226227 洽詢。 祝福您們百年好合，永浴愛河！	
服務台前 優客信箱	滿意 (櫃檯 5 號)		2 月 7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	很滿意 (櫃檯 7 號)		2 月 10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	很滿意 (櫃檯 11 號)		2 月 15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	很滿意 (櫃檯 8 號)		2 月 17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	棒! (櫃檯 11 號)		2 月 23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
			查表。
	辛苦你了，謝謝你！ (櫃檯 10 號)		2 月 24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線上滿意度 調查	很滿意 (櫃檯 12 號)		2 月 8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	很滿意 (櫃檯 7 號)		2 月 16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	很滿意 (櫃檯 7 號)		2 月 22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電子郵件	請問離婚之後，多久可以在登記結婚？	您好，有關您詢問「離婚之後，多久可以在登記結婚」說明如下： 一、結婚(離婚)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(離婚)之登記。如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相關程序已完備，嗣後欲再辦理結婚登記者，目前法令並無相關時間限制規定。 二、提醒您，結婚登記須備妥下列文件： 1. 結婚書約：結婚當事人雙方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二位證人(已成年並有行為能力)之簽名或蓋章。 2. 結婚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、戶口名簿、最近 2 年拍攝正面符合身分證規格之半身彩色照片各 1 張或數位相片(上傳網址 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765)。 3. 未成年人辦理結婚者，應另提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	2 月 7 日留言 本所於 2 月 7 日回覆。

		三、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如同時欲辦理遷入(含住址變更)登記者，應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四、本案如有其他疑義，歡迎來電 03-3226227 分機 216 彭小姐洽詢。	
	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53-1 號，00 公司，搭建了違規的鐵皮屋，還裝設天車，為保護人員及附近居民，希望貴屬能儘快去查詢。	本所回覆如下： 您好： 一、有關臺端反映本轄內溪路 53 之 1 號搭建違規鐵皮屋一案，查「違章建築查報認定拆除」非本所權責，請逕向本市蘆竹區公所或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反映。 二、如尚有其他相關問題，可電話洽詢本所門牌業務承辦人許先生(電話 03-3226227 分機 238)。 謝謝您的留言與指教，敬祝 順心如意	2 月 12 日留言 本所於 2 月 14 日回覆。
哺集乳室 意見箱			
公文書函			
服務台前 首長信箱			
電話			